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在英國推廣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受《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限制,因此 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並未在英國向一般公眾推廣。本公告僅向下述人士派發並僅針對下述人士:(i)其就涉 及投資(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經修訂)(「金融推廣指令」) 第19(5)條)的事宜擁有專業經驗;(ii)屬於金融推廣指令第49(2)(a)至(d)條(高財富淨值公司、非屬法團的 組織等)界定的人士,或(iii)可在其他情況下依法向其發出或促使他人向其發出邀請或勸誘以從事涉及發行 或出售任何證券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節)(所有該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本 公告僅針對有關人士,不屬於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均不得就其採取行動或對其加以依賴。

此外,倘在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發佈本公告或作出與本公告相關的證券發售,則本公告及本公告中所述的任何證券發售僅以該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如適用)中屬於「合資格投資者」(定義分別見(歐盟)2017/1129號條例(「《歐盟招股章程條例》」)或憑藉《2018年歐洲聯盟(退出)法》構成國內法律一部分的(歐盟)2017/1129號條例(「《英國招股說明書條例》」)的人士(或可合法向其作出發售的其他人士)為對象並僅針對該等人士,該成員國中的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就其採取行動或對其加以依賴。發售及出售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將分別根據《歐盟招股章程條例》或《英國招股說明書條例》項下的除外情況(無需就發售證券提交公開說明書)進行。本公告不構成《歐盟招股章程條例》或《英國招股說明書條例》有自界定的公開說明書或向公眾作出的提呈發售。

MiFID II 及英國MiFIR項下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料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 及英國MiFIR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票據或貸款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料文件。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通過發行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之 SAMSONITE FINCO

350,000,000歐元息率4.375%之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

及

修訂及重述優先信貸融通 對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

完成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相關的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

就為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a)於2025年10月30日,Samsonite Finco與擔保人就Samsonite Finco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350,000,000歐元息率4.375%之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與多名初始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及(b)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完成了新優先信貸融通的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為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

- (a) 於2025年10月30日,Samsonite Finco與擔保人就Samsonite Finco發行本金總額 350,000,000歐元息率4.375%於2033年到期之優先票據與多名初始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及
- (b)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完成了新優先信貸融通的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新優先信貸融通將由一筆為數850百萬美元新的循環信貸融通(「新循環信貸融通」)及一筆為數1,294百萬美元的新的定期貸款融通(「新A定期貸款融通」)及一筆為數494百萬美元的新的B定期貸款融通(「新B定期貸款融通」)所組成。

新優先信貸融通預期將於2025年11月6日完成。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的發行日預計將為2025年11月11日或前後。

董事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初始購買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2. 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若干詳情:

待發售的 2033 年 本金總額 350.0 百萬歐元息率 4.375%的 2033 年到期優先票據 :

發行價: 100.000%, 另加自發行日起計的利息(如有)。

利息: 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息率為年息4.375%,以後付形式分別於每年的5月15日及11月15日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於2026年5月15日開始支付。

到期日: 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到期日將為2033年2月15日。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籌集所得的款項,連同現有現金及新優先信

貸融通項下的借貸,預期將被用於:(i)悉數償還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350.0百萬歐元(連同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任何已累計但未支

付的利息)及(ii)支付就此應付的任何收費、費用及開支。

擔保: 2033 年到期優先票據將由擔保人以優先次級基準提供擔保。

抵押: 將就 Samsonite Finco 的股份作出二級質押,以及就其在所得款項貸款

(涉及 Samsonite Finco 將會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售 2033 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中的權利作出二級質押,以為 2033 年到期優先票

據提供抵押(「分擔抵押品」)。

若干契諾: Samsonite Finco 將根據契約發行 2033 年到期優先票據。契約將(其中

包括)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包括 Samsonite Finco)(如適用)從事下述事項的能力:(i)舉借或擔保額外負債,(ii)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支付,(iii)設置留置權,(iv)出售資產及附屬股權,(v)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者購回或贖回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次級債務,(vi)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vii)訂立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限制償付公司間貸款及墊款,(viii)進行合併或整合,及(ix)

削減分擔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

該等契諾將受限於一系列除外情况及限定條件。

份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本金總額的100%加「贖回」溢價,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其

他款項(如有)。

於2028年11月15日或之後的任何時候,Samsonite Finco可贖回全部或部份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倘贖回乃自下述載列年度11月15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贖回價為如下所列(以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如

有):

2028年102.18750%2029年101.09375%

2030年及其後 100.00000%

於2028年11月15日之前的任何時候,Samsonite Finco可贖回不超過40%的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包括任何2033年到期額外優先票據),所動用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從一項或多項特定股權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

贖回價為其本金金額的104.375%,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如有),惟前提是:(i)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至少50%原本金金額(包括任何2033年到期額外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金額)於每次該贖回後仍然未獲贖回,及(ii)贖回於該特定股權發售結束後180日內進行。

此外,在發生某些稅務法律方面的變化時,Samsonite Finco可以贖回所有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本金總額,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如有)。

購回2033年到期 優先票據: 於發生構成「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契約)的事件後,Samsonite Finco 將須要約購回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購買價為其本金總額的101%,另 加直至(但不包括)購買日止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 (如有)。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包括將全部或絕大部份Samsonite Finco的及本公司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資產整體出售予任何人。

上市:

將就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在The Official List of the International Stock Exchange上市並就交易向The International Stock Exchange Authority提交申請。概無法保證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將在Official List of the International Stock Exchange上市,亦無法保證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將獲批准交易或上述上市將得以維持。

3. 經修訂及重述優先信貸融通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優先信貸融通將由(i)一筆為數850百萬美元的新循環信貸融通,(ii)一筆為數800百萬美元的新A定期貸款融通及(iii)一筆為數494百萬美元的新B定期貸款融通。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經修訂及重述優先信貸融通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優先信貸融通協議的條款 款大致相若。

到期日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優先信貸融通協議,現有優先信貸融通協議項下A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的到期日從2028年6月21日延長至2030年11月6日。

根據再融資,現有優先信貸融通協議項下B定期貸款融通的到期日從2030年6月21日延長至2032年11月6日。

攤銷

新A定期貸款融通將規定預定的季度付款於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的最後一日開始,於第一及第二年各年就新A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本金額作出2.5%的年度攤銷,並於第三及第四年各年上調至5.0%的年度攤銷及第五年上調至7.5%的年度攤銷,而餘額將於新A定期貸款融通的到期日到期及須予支付。

新B定期貸款融通將規定預定的季度付款於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的最後一日開始,每年就新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本金額作出1.0%的年度攤銷,而餘額將於新B定期貸款融通的到期日到期及須予支付。

利率及費用

新A定期貸款融通、新循環信貸融通及新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借款利息將於完成日開始累計。

就新A定期貸款融通及新循環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直至交付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季度財務報表時為止,應付利率將基於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另加年利率1.1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0.125%)釐定,其後則應根據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兩者計算所得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

自完成日起直至交付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季度財務報表時為止,應就新循信貸環融通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而支付的承諾費將為每年0.15%,其後則應根據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兩者計算所得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

就新B定期貸款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生效的應付利率將基於SOFR另加年利率1.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0.75%)釐定。新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按原發行折扣發行,發行價格為99.5%。

4.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 優先信貸融通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 人及 擔保 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A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管理代理並作為抵押品代理)、HSBC Bank PLC(作為分抵押品代理)、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B定期貸款管理代理)與貸款人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約方就新優先信貸融通於2025年11月6日或前後訂立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優先信貸融通協議;

「2033年到期額外優先票據」

指 所涉條款及條件與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者相同並且根 據契約發行的2033年到期額外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日」

指 2025年11月6日或前後;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盧森 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 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 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B159.469,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其就Samsonite Finco在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契約項下的義務擔任擔保人;

「契約」

指 由(其中包括) Samsonite Finco、擔保人、就2033年 到期優先票據發售指定的受託人和抵押代理於發行日 簽訂以規管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契約;

「發行日」

指 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之日,預期為2025年11月11 日或前後;

「新優先信貸融通」

「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

指 Samsonite Finco於2018年4月25日發行的本金總額350.0 百萬歐元息率為3.500%於2026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

指 將由Samsonite Finco發行的本金總額350.0百萬歐元息 率為4.375%於2033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優先信貸融通」

指 現有優先信貸融通協議項下的優先信貸融通;

「現有優先信貸融通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該協議的其他借款方、該協議的擔保方與該協議的貸款人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約方就若干優先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21日簽訂(並於2024年4月12日修訂)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及擔保協議;

「購買協議」

指 由Samsonite Finco、擔保人與初始購買人就2033年到 期優先票據發售所簽訂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協議;

「再融資交易」

指 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的若干融資交易;

Samsonite Finco

指 Samsonite Finco S.à r.l.,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的 私 人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並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秀麗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5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Glenn Robert Richter 及Deborah Maria Thomas。